



广东日升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RISHENG LAWYER'S OFFICE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开城大道 电话:(0752)3779988 传真:(0752)3779983 邮政编码:516211

惠阳高级中学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专项债券项目

法律 意 见 书

广东日升律师事务所

2026年9月11日



广东日升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RISHENG LAWYER'S OFFICE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开城大道 电话:(0752)3779988 传真:(0752)3779983 邮政编码:516211

目录

一、释义	- 1 -
二、声明	- 1 -
三、出具法律意见的法律依据	- 2 -
四、项目相关主体	- 3 -
(一) 项目主管部门	- 3 -
(二) 项目实施单位	- 4 -
五、第三方评估机构	- 4 -
(一) 会计师事务所	- 4 -
(二) 律师事务所	- 4 -
六、项目基本情况	- 5 -
七、关于项目债券发行的依据及要求	- 6 -
八、关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法律意见	- 8 -
九、结论性法律意见	- 9 -



广东日升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RISHENG LAWYER'S OFFICE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开城大道 电话:(0752)3779988 传真:(0752)3779983 邮政编码:516211

惠阳高级中学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粤日升律意字第 09017 号

惠州市惠阳区财政局:

广东日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依法接受贵局委托,担任惠阳高级中学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财政部专项债管理政策,就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意见书左侧所列术语、简称的含义均对应右侧载明的全称及释义。

1.项目主管部门:惠州市惠阳区教育局;

2.项目实施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教育局;

3.《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6)青华专评字 469 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二、声明

鉴于不同法律从业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客观存在差异,法学理论层面亦存有不同学术观点,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所执业律师基于委托事项作出的专业法律判断,不构成对案涉法律事实、法律关系、法律效力及其他法律属性的终局确认、担保或承诺。就本法律意见书出



广东日升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RISHENG LAWYER'S OFFICE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开城大道 电话:(0752)3779988 传真:(0752)3779983 邮政编码:516211

具事宜，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资质。经办律师严格依照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客观存在的事实，结合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在履职过程中恪守勤勉尽责、诚实信用执业准则，确保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针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本所无法自行独立调取证据予以核实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政府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正式证明文件，审慎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仅对现有文件开展法律层面的合规性审查，不对资料本身的真实性、客观性作出实质性保证；对于财务、收益测算、工程造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依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因项目资料不实引发财政审核风险、债券发行风险及其他法律责任，均由项目实施单位独立承担。

4.《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估报告》中提示的风险注意事项，敬请报告使用方重点关注；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出具日后项目实施单位的债券资金实际使用、后续管理及运营情况承担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惠州市惠阳区财政局为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三、出具法律意见的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广东日升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RISHENG LAWYER'S OFFICE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开城大道 电话:(0752)3779988 传真:(0752)3779983 邮政编码:516211

- 3.《政府投资条例》;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
- 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 6.《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 7.《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8.《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9.《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10.《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 11.《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 12.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四、项目相关主体

(一)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惠州市惠阳区教育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教育局
----	-----------



广东日升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RISHENG LAWYER'S OFFICE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开城大道 电话:(0752)3779988 传真:(0752)3779983 邮政编码:5162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3030071947258
主体类型	机关法人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金惠大道3号

(二)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教育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3030071947258
主体类型	机关法人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金惠大道3号

惠州市惠阳区教育局是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未发现其法定解散或终止等影响项目履职资格的情形,有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

五、第三方评估机构

(一) 会计师事务所

本项目中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估报告》由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

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经广东省财政厅于2022年12月19日核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 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中的法律意见书由广东日升律师事务所出具。

广东日升律师事务所系经广东省司法厅于2001年4月12日核发



广东日升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RISHENG LAWYER'S OFFICE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开城大道 电话:(0752)3779988 传真:(0752)3779983 邮政编码:51621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G18874108L)
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合法执业资格。

六、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惠阳高级中学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项目总投资	58,794.00 万元
建设范围	惠阳区秋长街道
建设内容	惠阳高级中学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为寄宿制普通高中学校,60 个高中教学班,每班 50 人,在校生规模 3000 人。工程规划用地面积约 7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9907.41 平方米,建筑面积 97907.41 m ² ,包括 1 栋宿舍楼、2 栋教学综合楼、1 栋千人礼堂、1 栋体育馆以及辅助用房、门楼。
项目现状	项目已出具了《惠阳高级中学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2023年7月25日获得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复,批复文件为《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惠阳高级中学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阳发改投审〔2023〕20号)。

①2025年6月已通过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融资 5,400.00万元,期限二十年,实际融资利率为2.03%,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②2026年1月已通过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发行专项债券融资6,000.00万元，期限二十年，实际融资利率为2.43%，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③2026年3月已通过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发行专项债券融资3,000.00万元，期限二十年，实际融资利率为2.46%，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④2026年6月已通过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发行专项债券融资1,000.00万元，期限十年，实际融资利率为1.79%，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⑤2026年8月计划通过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发行专项债券融资1,000.00万元，期限二十年，设定融资利率为2.5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⑥2026年9月计划通过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发行专项债券融资3,1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设定融资利率为2.45%，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⑦2026年后计划通过2026年专项债券发行专项债券融资2,400.00万元，期限二十年，设定融资利率为2.45%，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综合以上项目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列入的项目对应的实施单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资格，且该项目有相应的资金需求。

七、关于项目债券发行的依据及要求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



广东日升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RISHENG LAWYER'S OFFICE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开城大道 电话:(0752)3779988 传真:(0752)3779983 邮政编码:516211

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文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级人民政府可依规适度举债;市、县级确需举债的,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单只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多个项目集合发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立足本区实际,围绕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地方债期限为1年、2年、3年、5年、7年、10年、15年、20年、30年。允许地方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到期还本、提前还本、分年还本等不同还本方式。

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规定实行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将完全无收益的项目,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除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以外的房地产开发,主题公园、仿古城(镇、村、街)等商业设施和一般竞争性产业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均可申请专项债券资



金。专项债券依法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及支付单位运行经费、债务利息等。

惠阳区普通高中也存在着公办学位不足的问题，造成普通高中录取分数与本市周边的博罗、惠东相比高出许多，导致部分群众意见较大，要求增加公办学位供给。项目建设有利于缓解惠阳区普通高中学位紧张问题。目前惠阳区高中阶段学校学位已经处于饱和状态，高中学位紧缺问题尤为突出。根据可研报告及相关资料预测，项目的实施预期会产生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食堂经营收入等，具有明确的收益渠道。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及惠州市教育相关规划，是实现惠州市教育发展规划的迫切需要。建设学校对于社会具有深远的影响，它不仅能够提高教育水平、促进社会公平和培养人才，还能推动经济发展、增强社区凝聚力、提高就业率和公共健康水平，同时减少犯罪率、提升地区形象，并且适应人口增长的需求。本项目具备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八、关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法律意见

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本项目应当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硬性要求。

依据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在报告预设的收益测算假设条件下，经



广东日升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RISHENG LAWYER'S OFFICE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开城大道 电话:(0752)3779988 传真:(0752)3779983 邮政编码:516211

测算分析,专项债券存续周期内,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项目收益融资自求平衡的各项规定,本息覆盖倍数为1.64。

九、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未发现法定解散或终止等影响项目履职资格的情形,具备实施本项目的合法主体资格;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投向不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划定的专项债券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投向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单位须严格遵照国发〔2014〕4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20〕36号等文件管理要求,将本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及专项运营收入,专项用于偿还本期专项债券到期本息,严禁挪用其他项目收益资金清偿本期债券本息。

(以下无正文)

广东日升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秋红、吴鑫权

时间: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